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美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美晨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发行对象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5.73元/股，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45,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6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根据美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东张磊、李晓楠、郑召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股东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富美投资各股东<sup>【注】</sup>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富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监高人员
1	张磊	360.5	72.10%	是
2	薛方明	18.8	3.76%	于2013年10月23日离任
3	李瑞龙	12.85	2.57%	是
4	赵术英	12.85	2.57%	是
5	邱建军	12.1	2.42%	于2013年10月9日离职

6	刘燕国	11.75	2.35%	否
7	肖洋文	11	2.20%	是
8	张广世	11	2.20%	于2013年1月28日离职
9	孙佩祝	12.45	2.49%	是
10	赵季勇	11	2.20%	否
11	蒋新科	11	2.20%	否
12	尤加健	7.35	1.47%	否
13	孙淑芹	7.35	1.47%	否
	合计	500	100%	

2、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磊	42,057,693	42,057,693	0	注1
2	李晓楠	17,045,811	17,045,811	0	注2
3	郑召伟	1,532,945	1,532,945	272,945	注3
4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12,263,551	12,263,551	0	注4
合计：		72,900,000	72,900,000	272,945	

注1：张磊先生持有的公司42,057,693股全部解除限售后，由于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按75%予以锁定，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10,514,423股；而截至本公告日，张磊先生有42,057,693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为0股。除按规定锁定的部分外已质押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李晓楠女士持有的公司17,045,811股全部解除限售后，由于李晓楠女士为公司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按75%予以锁定，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4,261,453股；而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楠女士有17,045,811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除按规定锁定的部分外已质押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郑召伟先生持有的公司1,532,945股全部解除限售后，由于郑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按75%予以锁定，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383,236股，而截至本公告日，郑召伟先生有1,260,000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2,945股。除按规定锁定的部分外已质押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4：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有12,263,551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已质押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富美投资各股东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美晨科技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00,000	-	72,900,000	0
1、国家法人持股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263,551	-	12,263,551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636,449	-	60,636,449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0,000	72,900,000	-	102,600,000
三、股份总数	102,600,000	-	-	102,600,000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美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美晨科技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富美投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富美投资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江宁

\_\_\_\_\_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